

廣源邨室內裝修/安裝工程申請書

甲部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香港身份証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 廣源邨廣_____樓_____室 電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1)_____ (2)_____ (3)_____

裝修公司名稱及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手提/傳呼電話：_____

預計裝修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裝修/安裝項目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_____ | 5. _____ |
| 2. _____ | 6. _____ |
| 3. _____ | 7. _____ |
| 4. _____ | 8. _____ |

乙部：

申請人承諾書

申請人承諾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不可更改結構牆、外牆、花槽位及廁所位置。所有工程須符合法例規定及物業服務辦事處所規定的標準；如有不符合的，申請人須自費拆除。
2. 裝修期間須保持單位大門關上，防止噪音或塵埃外洩，滋擾鄰居。
3. 每天只可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進行裝修工程。星期日則禁止使用摩打推動的工具或進行敲擊的工序。
4. 所有工程須繳交裝修按金，每單位港幣 1000 元，工程期間若有任何違規行為，物業服務辦事處可按情況，以實報實銷形式從按金中扣除；工程完畢而無任何違規行為的可獲全數發回。
5. 須為每一名裝修工人申請工作證，並於進出大廈時供護衛檢查。每張工作證須繳交按金港幣 \$20，退回工作證則發還按金。
6. 所有泥頭、建築廢料及舊傢俬雜物須 24 小時內自行清理；否則所有清理費用，包括人工、搬運及傾倒，將由申請人的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數，申請人仍須負責。
7. 不可將建築用料、廢料、傢俬雜物擺放於公眾地方，阻塞行人或走火通道。
8. 所有泥頭、建築廢料須在傾倒前用器皿或尼龍袋密封盛裝，避免塵埃飛揚。
9. 申請人須為他本人及他所僱用、授權、容許進行裝修工程的人的行為負責，承擔因他們的疏忽或不小心行為，致使公眾地方或設施損壞，或他人遭受騷擾、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。

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丙部：

物業服務辦事處專用

茲批准廣源邨廣_____樓_____室進行_____項工程。

日期：_____

批核人：_____

廣源邨物業服務辦事處